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的規例/修訂規例摘要

	法律公告	規例/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	目的
第599C章—《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1.	2020年 第259號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9號)規例》	2020年12月24日	修訂第599C章，從而— (i)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指明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及曾在緊接到達香港之前在某一中國地區或某一外國地區逗留若干期間的人士須接受檢疫的期間。局長可就不同類別的人士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 (ii) 賦權局長指明在到達香港前曾在某一中國地區或某一外國地區逗留的人士所逗留的期間，以斷定該人是否須要接受檢疫。局長可就不同地區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及 (iii) 修改取消對自內地或澳門到港人士發出的檢疫令的有關條件，以令該人須完成一項檢疫，而該檢疫為期不短於適用於該人的檢疫令下的期間。
第599E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2.	2020年 第260號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6號)規例》	2020年12月24日	修訂第599E章，從而— (i) 指明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及曾在緊接到達香港之前在某一外國地區或某一中國地區逗留若干期間的人士須接受檢疫的期間。局長可就不同類別的人士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及 (ii) 指明在到達香港前曾在某一外國地區或某一中國地區逗留的人士所逗留的期間，以斷定該人是否須要接受檢疫。局長可就不同地區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
第599H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3.	2020年 第261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3號)規例》	2020年12月24日	修訂第599H章，以賦權局長指明曾在某一地區逗留的人士所逗留的期間，以斷定該人是否受制於第599H章下由局長施加的規定。局長可就不同地區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

	法律公告	規例/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	目的
第599J章—《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4.	2020年 第251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 強制檢測)(修訂)(第2號)規例》	2020年12月9日	修訂第599J章，從而— (i) 容許強制檢測指示、強制檢測公告或強制檢測令中可指明，相關人士在其相關檢測結果獲確定前，須遵從若干規定；及 (ii) 賦權局長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可藉作出限制及檢測宣告，限制若干處所，令身處該處所的人在其相關檢測結果獲確定前，一般須留在其內，或留在被轉移的指定地方。
第599K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				
5.	2020年 第258號	《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	2020年12月24日	引入法律框架，從而— (i) 賦權局長，為緊急執行由政府推行的疫苗計劃，或由若干其他由局長指明的合理目的，而認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ii) 免除《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中若干條文就以下的疫苗使用而適用，以容許在免於違反該等條文的情況下如此使用有關疫苗：在若干情況下就政府合約使用疫苗；或為指明目的而使用由局長認可的疫苗； (iii) 規定負責施用認可疫苗的人須確保在施用該疫苗之前，已取得知情同意；及 (iv) 就若干使用認可疫苗的人士獲免關乎以下損失或損害的民事法律責任，訂定條文：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固有風險所引致的，固有風險指關乎施用該疫苗的安全性的風險，而該風險可歸因於該疫苗在製成時具有的固有特性。

註：第599C章、第599E章及第599H章與入境管制措施相關；第599J章則與強制檢測措施相關；及第599K章則與使用疫苗相關。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1月